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邵阳希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10132043050217D1542	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蒋卫华	
			身份证号	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大汉步行街C栋2楼201、202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	医疗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
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；美容外科；美容皮肤科；医学检验科（外送）				
床位数	6张	接诊时间	9:00-19:00	联系电话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		广告时长（影 视、声音）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（2023）056号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3年6月20日起，至2024年6月20日止）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邵医广【2023】第0620-056号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2023年6月20日

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健医广受字(2023) 056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3年6月10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希美医疗美容门诊部		
	地 址	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大汉步行街C栋2楼201、202		
	机构类别	医疗美容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10132043050217D154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蒋卫华	联系电话	15775512151
拟发布媒体类别		网络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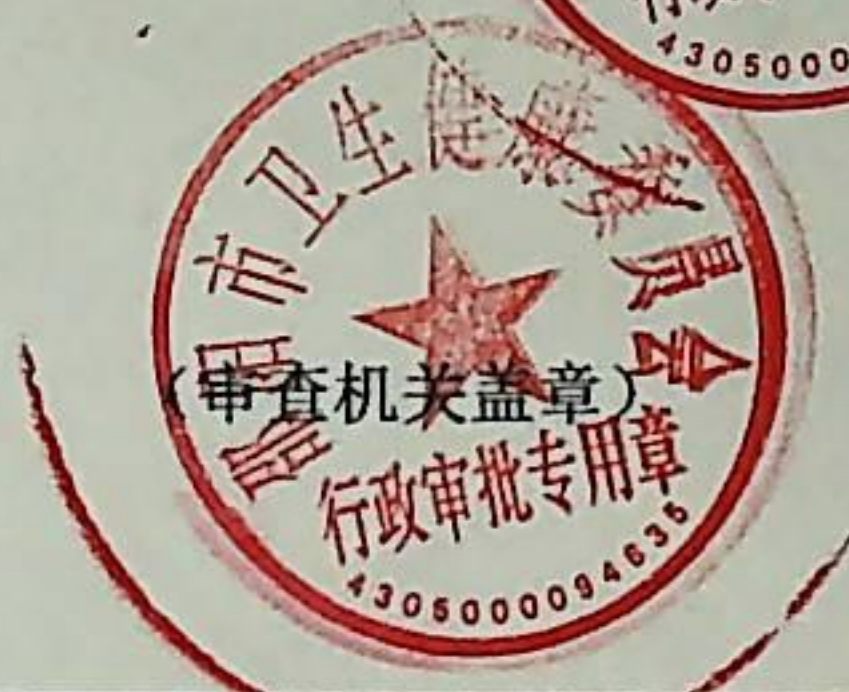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湘·邵医广[****]第****-****号

邵阳希美医疗美容门诊部

☎ 美丽热线 0739-5168777

📍 邵阳市双清区东风路大汉步行街C栋2楼201、202

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，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，位置：广告里面右上角；格式为：湘·邵医广（****）第****-****号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